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联合体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上海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工程分包，是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祝祥军 孙新卫 周辉

2023年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祝祥军

孙新卫

周 辉